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

1、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摊销测算及占总股本比例。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9日、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7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授予登记。

7、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2、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2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3、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3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

1、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1年9月2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

6、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1 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1、2020年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中设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12月22日到期，5名激励对象涉及94,500份

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期满后尚未行权，将由公司统一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 年激励计划

(1) 根据《管理办法》《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至归属登记业务办理前，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涉及的 24,000 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将由公司统一进行作废处理。

(2) 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中设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触发值为：“2023 年净利润（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值，下文亦同）达到 15,168.24 万元或 2021-2023 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33,421.48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7,798.21 万元，2021-2023 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26,905.71 万元，未达到前述考核期规定的解锁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已授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 603,800 股及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 190,000 股进行作废处理。

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公司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中设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到期，部分期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规定将由公司统一进行注销；同时，因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至归属登记业务办理前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涉及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此外，2021年激励计划中设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须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注销/作废部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归属的股权期权/第二类限制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注销/作废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2020年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2021年激励计划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